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6〕6号

关于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紫金分局、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的初审意见。

二、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主线起于紫金县紫城镇黄花村，与国道 G236（安良大道）相交，自东向西经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止于江东新区临江镇年丰村，与国道 G355（迎客大道）相接，全长约 48.225 公里，设柏埔互通连接线与国道 G355 相交，长约 2.4 公里。项目主线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主线桥梁 45 座，

隧道 1 座；设置互通立交 3 处、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及收费站 4 处。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紫金分局、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制定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优化施工组织，及时进行复绿。合理设置大临工程施工场地，做好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在森林公园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渣）场、预制场、拌和站、施工营地等设施。在临近森林公园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路段，优化施工方式，尽量减少对野生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影响。针对涉及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路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开展施工期监测和监理，加强施工期监督、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生态敏感区的生态监测。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应尽可能远离地表水体，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有关单位外运妥善处理。营运期管理中心、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委托有关单位外运妥善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期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落实施工现场围蔽、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沥青拌和宜选用先进的封闭式拌和设备全封闭作业。加强服务区、管理中心等附属设施餐饮油烟治理,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选址应尽可能远离居民点,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全线分路段采用低噪声路面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确保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恶化。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必要时辅以隔声窗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声屏障的设计在总体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等相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

量改善要求。

（五）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提高回用率，尽量减少工程弃渣量，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全线跨河桥梁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撞护栏及防抛网，跨越柏埔河段桥梁处设置 SS 级防撞护栏，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加强应急联动，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紫金分局、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
